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3111弄泰科路25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应波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应波先生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前述原激励对象对应的激励份额共计4.5万股调整至预留授予部分,并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12人调整为11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2.3万股调整为247.80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47.7万股调整为52.2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调整后,预留授予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7.4%。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的20%。

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长谢应波,董事张庆、张华、定高翔、许峰源、顾梁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确定2026年5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47.80万股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长谢应波,董事张庆、张华、定高翔、许峰源、顾梁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5月22日,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6年4月18日至2026年4月27日,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4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13)。

4、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6年5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9)。

6、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原拟首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前述原激励对象对应的激励份额共计4.5万股调整至预留授予部分,并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12人调整为11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2.3万股调整为247.80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47.7万股调整为52.2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调整后,预留授予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7.4%。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的20%。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数量以及首次授予人数进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调整。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5月22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47.8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6,443.6977万股的1.51%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5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47.8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6年4月18日至2026年4月27日,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4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13)。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谢应波、张庆、张华、王靖宇、许峰源、张维燕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5月22日,并以授予价格22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47.8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对授予的247.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27.99元/股(首次授予日收盘价为2026年5月22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2.4406%、16.7882%、15.7669%(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47.80	1,789.94	637.78	725.61	339.52	87.04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若股权激励终止、激励对象放弃归属,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权益,预留权益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三)《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四)《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37号)同意注册,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193,27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45,512,602.8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3,334,464.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2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5]361Z004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2026年1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增加上海建发鹭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乐致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建发致新(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发鹭益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乐致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建发致新(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上海建发鹭益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升平支行	352006670015003200183	0.00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募投项目
北京康乐致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2006670015003195435	0.00	
建发致新(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2006670015003195760	0.00	
合计			0.00	

注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升平支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下属分支机构,四方监管协议中乙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注2: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主要系截至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尚未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所致。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升平支行(监管协议中主体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监管协议,三份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一致,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交所创业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交所创业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孰低为准)的,甲方及乙方应在付款后1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3份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潞横路2888号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云初先生。

(七)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5人,代表股份40,039,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41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33,624,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041%。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6,414,8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77%。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43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756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43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7563%。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含现场和通讯方式),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037,4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67%;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3%。

公司独立董事干为民先生、史庆兰女士、郝秀凤女士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离任独立董事周旭东先生因故未能出席会议述职,委托干为民先生代为述职。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037,4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67%;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3%。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12,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67%;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3%。

关联股东江苏华阳投资有限公司、许云初、许鸣飞、许燕飞、常州泓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於建东、王少锋、常州聚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33,624,550股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037,4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67%;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3%。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037,4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67%;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3%。

6、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035,7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8%;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29%;反对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8%;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3%。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035,7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8%;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29%;反对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8%;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李宗、蒋瑞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炳坤先生、林集永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炳坤	是	970,000	1.21	0.22	否	是	2026年5月21日	2028年9月12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450,000	0.56	0.10	否	是	2026年5月21日	2028年11月14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林集永	是	200,000	0.25	0.05	否	是	2026年5月21日	2027年12月23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400,000	0.50	0.09	否	是	2026年5月21日	2028年3月21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炳坤、林集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慕腾投资	165,000,000	37.92	0	0	0	0	0	0	0	0
王炳坤	80,355,000	18.47	15,820,000	17,240,000	21.45	3.96	0	0	0	0
林集永	80,355,000	18.47	17,452,000	18,052,000	22.47	4.15	0	0	0	0
慕泰投资	22,000,000	5.0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47,710,000	79.92	33,272,000	35,292,000	10.15	8.11	0	0	0	0

注:1、“慕腾投资”系“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慕泰投资”系“瑞昌慕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原“东莞慕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慕腾投资、王炳坤、林集永以及慕泰投资直接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341,013,310股,已于2025年12月25日上市流通。慕腾投资、王炳坤、林集永自愿承诺: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2月24日,不以任何形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的一致行动人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石化”)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18,692,575股,占公司总股本(以2026年5月21日公司总股本6,611,232,245股为计算基数,下同)的16.92%。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盛虹石化通知,盛虹石化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盛虹石化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91,000,000	8.13%	1.38%	2025年5月21日	2026年5月2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